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不少於8.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綜合溢利為約13.2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年度業績預期下跌乃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於香港的會所及餐廳業務因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不利的市場因素及營運狀況，導致生活娛樂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收益下跌約37.8百萬港元；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導致控股股東(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貸款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為約7.5百萬港元；

- (3) 因COVID-19疫情對餐廳及酒吧門市以及會所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來自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約7.3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盈利警告發出的公告(「公告」)所披露)，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11.1百萬港元；及
-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帶來的一筆過收益約5.0百萬港元。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所發出的公告所披露，上述若干因素導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本集團的生活娛樂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下跌，而全年則錄得更大的匯兌虧損淨額。該等因素(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商譽減值虧損約7.3百萬港元)仍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有所影響，並會導致年度業績下跌。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上文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當中包括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計或檢討，且該資料或會有所變更或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